

法律學系 必修課程「綜合法學實例演練」 公告

2021.6.11

本系必修課程「綜合法學實例演練」(2 學分)業經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自 110 學年度起停開，溯及 108 學年度起之入學生適用：

一、108 及 109 學年度之入學生：適用新制。

畢業總學分仍為 128 學分，但必修學分減少之「綜合法學實例演練」2 學分調整至系定專業選修課程的總學分數多 2 學分，不分類（可任選類別），修訂調整之畢業學分數如下：

本系 108 及 109 學年度之入學生 畢業規定項目	原學分數	修訂調整後的學分數
一、校定必修課程	28	28
二、系定專業必修課程	50	48
三、系定專業選修課程	38	40
四、第二外文選修課程	4	4
五、一般自由選修課程	8	8
六、通過本系【英語畢業能力門檻】	0	0
七、畢業學分總計	128	128

二、107 學年度以前之入學生：適用舊制。

畢業學分及規定不變，但因故無法修畢「綜合法學實例演練」(2 學分)者，符合以下特殊情形方可以修畢 4 學分之本系專業選修分類「專題及實例研討」任選課程，以替代本課程學分，並請於畢業審查時檢附以下相關證明：

- (一) 因必須選修外系課程（如修讀外系之雙主修、輔系、學程等），以致與本課程衝堂，請檢附「當學期課表說明」。
- (二) 因尚未修完大三上學期以前的必修課程（如重修、延修、轉學或轉系進入本系等），以致修讀本課程實有困難，請檢附「歷年成績表說明」。
- (三) 其他經本系辦公室審核同意的特殊情形。